



合同编号: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机关网络通信线路租赁
服务项目
(二标段专用线路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ZYGL-2026-YL-204)

年 月 日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机关网络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二标段专用线路服务）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榆林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类型

本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乙方以技术知识为甲方解决特定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数字电路租用服务，用于甲方办公及业务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 53 条大型活动保障监控视频传输线路的服务期限自公元 202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公元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其他各条线路的服务期限均自公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至公元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一《甲方租用乙方线路具体地址、带宽、数量及费用》。甲方租用乙方线路的具体接入地址、带宽、数量及价格均以附件一为准；甲方今后新申请线路的，按本合同约定的资费标准执行。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857388.00，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整（含增值税，税率9%），具体明细见附件一。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57388.00 元的 40%（即¥342955.20，大写：叁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857388.00 元的 60%（即¥514432.80，大写：伍拾壹万肆仟肆佰叁拾贰元捌角），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拥有监管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为乙方线路进入甲方机房施工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及时提供系统设备接口等详细情况，协调解决线路入户所遇到的问题。
- 4、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场地及所需电力；专线电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配合乙方检查系统和线路。
- 5、甲方对本单位设备进行维护需变动线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的，乙方有权按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6、甲方租用的电路只能用于内部有关业务，不得用于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投资建设各条电路两端连接双方机房的光纤接入工程，并提供两端传输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2、负责专线电路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专线电路传输质量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标准或规定。

3、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并在资源具备、甲方交付合同约定费用后，按双方协商的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4、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5、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及其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有专人负责，及时响应。

6、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须按价赔偿。

七、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内容

1、提供电路日常维护及故障技术响应服务。

2、承担合同范围内专线电路、传输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3、承担合同范围内设备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设备维修、线路调试等工作。

4、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指定专人负责：一般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重大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

5、按照甲方安排部署，配合甲方开展相关软硬件设备、应用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提供线路使用情况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完成项目服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如主要项目服务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剩余合同款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九、项目后续服务要求

本协议内服务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承诺执行。服务期内乙方对其所供服务质量和达到的标准全面负责，保证不出任何问题。

对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一般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解决，重大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解决；若在规定期限内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

十、协议解除

1、乙方拒绝采纳甲方对运营服务工作提出的合理性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乙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解散、重组、名称变更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事项的，解除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等）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终止的。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自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每月出现 6 小时的故障并实际影响甲方通信（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一天的租费；每月故障累计 6 小时以上的，按每满 6 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内的，乙方不负责补偿。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条款要求违约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终止的，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协议解除

1 甲方在租期内如提出退租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提前退租补偿（标准为退租之日起至租赁有效期截止之日期间所租电路总租费的 20%），作为甲方支付的履约赔偿金。

2、甲方在租期内如需停线，应提前以书面形式申请，停线期限不超过三个月；逾期未恢复的，乙方将按甲方退租处理，并收取退租之日起至租赁有效期截止之日期间所租电路总租费的 100%作为甲方支付的履约赔偿金。

3、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即告终止。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自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条款内容只对合同双方有效,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予以保密, 不得向外扩散。

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 7月 6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榆林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
营业部

账 号: 61001695008050000923

地 址: 榆林市开发区联通公司

联系方式: 13289761788

签订时间: 2026年 7月 6日

